

5.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一，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国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6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7183.6215万元，资产总额为5599.213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2024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一，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从业人员108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8810万元，资产总额为9972万元，属于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方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联合体投标：上海国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5.8. 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公司：上海国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法定代表人：张国琦

法定代表人：周丰年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一路45号5号楼5层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2412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的2024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一项目（项目名称），包件：2024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一（包件名称）、SHXM-00-20231211-1071（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国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公司名称）上海国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90%；（乙公司名称）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为/型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10%。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两份文件实施浦东新区市、区、镇控断面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任务，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文件中的质量体系规定，参与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持证上岗，仪器设备均经计量认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完成分析过程，

出现异常数据及时查找问题予以整改，同时积极响应甲方对于我方的质量考核（盲样考核），现场监管；该项目每月需提交本月监测结果、下月采样计划表，我司会统筹乙方公司按时间节点完成该两项任务。同时该项目为市级考核区级，为更直观的体现项目进展，我司根据每月的监测结果提供一份该月的水质简报，包含：当月全区、各街镇水质类别占比，与同期及上月的水质比较、断面水质类别波动较大的明细等。为确保该项目每月的顺利进行，我司配备应急监测队伍，应对突发水质采样任务、异常断面排摸水质监测。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两份文件实施浦东新区市、区、镇控断面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任务，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文件中的质量体系规定，参与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持证上岗，仪器设备均经计量认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完成分析过程，出现异常数据及时查找问题予以整改，同时积极响应甲方对于我方的质量考核（盲样考核），现场监管。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相关部门。

甲方（盖章）：上海国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2023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
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
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2023年12月19日

